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31號

原告 蔡淑玲

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補正足以特定被告「○○○」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又原告起訴迄今仍無法具體特定所欲起訴之被告，已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之足資認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，任一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